



山海同契 法韵相融

——闽宁两地法院携手共植司法“山海情”

陈 升 郑力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5月6日,初夏的清风拂过八闽大地。9名福建法院干部整装启程,奔赴千里之外的塞上江南——宁夏。从闽水之畔到黄河岸边,沿途的风景不断变换,而这份跨越山海的法治情缘,却在大家的心中,愈发清晰,愈发笃定。

这是福建法院向宁夏派出的第二批交流干部。2025年6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签订互派干部交流学习框架协议。随后,首批互派干部肩负使命,双向奔赴,在交流学习中互学互鉴、互促共进,让司法智慧跨越山海交融共生。

这份以法治为纽带的携手同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在2026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确提到“福建、宁夏法院互派干部交流锻炼,深化闽宁司法协作”。闽宁司法协作成为新时代司法协同发展的标杆样本。

今年是福建和宁夏协作的第30个年头。1996年,中央确定福建对口帮扶宁夏以来,两省区不断深化协作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创造了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的典范——

“闽宁模式”。时光的列车缓缓驶过,如今,两地法院正在持续书写跨越山海的法治佳话。

千里传经,带去“福建智慧”

2025年的盛夏,6名福建法院干部带着八闽大地的司法智慧奔赴黄河边,开启了一场跨越山海的司法交流之旅。从湿润潮湿的东南沿海来到宁夏,面对凛冽的风沙和干燥的气候,大家多多少少有些水土不服,出现了皮肤瘙痒、咽痛等症状,甚至频繁流鼻血。环境变化成为了考验的第一关。

“不能‘身到心未到’,更不能被环境消磨了斗志!”大家很快达成共识:既然来了,就要把心沉下来,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在这片土地留下印记。

正如赴宁交流带队法官、福建高院审判员覃丹所言:“我们来宁夏,不是简单参与办案,而是要搭建起闽宁司法交流互通的桥梁。”

针对当地司法薄弱领域,6名干部结合自身熟悉的领域,系统梳理福建成熟司法实践,形成体系化经验材料。同时,积极协调福建的审判业务专家赴宁夏,开展民商事、刑事审判专题授课……

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陈雄分享了福建“零周期”审理经验,指导优化办案流程,推动当地刑事案件平均审结周期从35天缩短至29天,认罪认罚案件审理

效率大幅提升。

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法官张五一协助参与少年家事审判庭修改制定5项未成年人及家事审判工作制度,提出的3份司法建议均获相关部门高效回复,为基层法院家事纠纷化解工作筑牢制度根基。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法官陈敏旻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牵头组织高颜值礼专项调研,精准研判矛盾根源、总结提炼化解举措,为当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翔实的司法参考。

交流从来都是双向奔赴。福建法院干警在宁夏法院的司法实践中,也从当地汲取了宝贵的智慧与精神力量。返程后,每每提及在宁夏的经历,他们总有说不完的收获与感动:

“时任海原县人民法院院长徐青山带头办理疑难复杂的建筑工程类案件,七八十页的判决书自己带头动笔撰写。院长带头办案蔚然成风,让我们深受触动。”

“宁夏法院的繁简分流做得彻底,简单案件在立案调解阶段就批量化解,让后端法官能沉下心精审疑难案件,这些务实做法值得研究借鉴。”

“金凤区人民法院案款‘五严’管理工作法把精细化管理真正落到实处,这是我们应该学习的经验。”

这些从贺兰山下带回的实干作风,已成为福建法院审判实践中的新动能;繁简分流的机制在各法庭不断抽枝展

辽宁:强化辽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本报讯(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刘 禹)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辽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指导全省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补齐司法保护短板,深耕全域治水护水,全力筑牢辽河流域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据悉,目前全省有6家中院集中管辖环资案件,管辖范围均涉及辽河流域。在持续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水平基础上,《意見》聚焦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等五大

领域,要求加强全方位司法保护,以司法刚性约束规范流域生产建设与生态保护行为。

在水安全司法保护方面,依法审理涉辽河流域河道管理、水利设施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各类案件,依法惩治非法采砂、侵占河道湖泊岸线等违法行为,促进规范流域内各类生产建设活动秩序。在水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加强对高耗水粗放发展、违规取水用水、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的司法规制,以司法手

段倒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水生态司法保护方面,依法制止围垦占用湿地、污染破坏湿地生态、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全方位守护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稳定。在水环境司法保护方面,依法审理各类水污染案件,妥善化解涉辽河流域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在水文化司法保护方面,依法审理涉辽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水文化旅游和生态景观保护等案件,促进生态与文化融合发展。

★伟大征程★

贵州遵义老城,一幢灰白相间的二层小楼静静矗立。临街而立的门楼上,“遵义会议会址”6个金色刻字熠熠生辉。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指出:“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寸土千滴红军血,一步一尊英雄躯。”1934年,为突破国民党当局布置的第四道封锁线,红军战士血染湘江。由长征出发到湘江战役后,中央红军从8.6万余人锐减到3万余人。

仗要怎么打,路往何处走?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年轻的工农红军,乃至刚刚起步的中国革命事业,都面临着成与败、生与死的严峻考验。

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和长征初期严重受挫的历史关头,1935年1月15日至17日,中共中央在遵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

1月的遵义天寒地冻,但在一间被油灯照亮的小屋里,气氛却热火朝天,一个让中国革命转危为安、转败为胜的伟大抉择由此作出。

会议集中解决当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和组织问题,增选毛泽东为中央政治局常委。

对于这段历史,中国共产党人有着深刻认识——

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

“群龙得首自腾翔,路线精通走一行。”有了坚强的领导核心和正确的路线指引,红军战士们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最终跳出了几十万国民党军队的包围圈,取得战略转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

遵义会议,在极端危急的历史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遵义会议的鲜明特点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确立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创造性地制定和实施符合中国革命特点的战略策略。”

新时代的长征路上,并非一帆风顺,有“雪山”“草地”要跨越,有“娄山关”“腊子口”要征服。

“遵义会议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为走好新时代长征路提供强大精神动力。”遵义会议纪念馆研究部主任张小灵表示,这激励着我们以破乌江天险、跨娄山雄关的气魄,勇于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把革命前辈开创的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90多年前,遵义会议决议发出这样的号召:“全党同志像一个人一样团结在中央的周围,为党中央的总路线奋斗到底,胜利必然是我们的。”

遵义会议会址的小楼旁,一棵“V”字形老槐树历经风雨依然苍劲挺拔,被人们称为“胜利树”。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

遵义会议淬炼出的精神火种,穿越岁月依旧炽热明亮,激励着我们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遵义会议: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施钱贵



巡回审判进湿地

茹 玉 沈 逸 姚家辉 文/图

近日,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在德清县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被告人周某某、朱某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盗挖共计价值36万余元的矿产资源。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图:巡回审判现场。

右图:庭审结束后,干警向周边群众发放生态保护宣传手册。

影像·法行基层



广西:持续加大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惩治力度

本报讯(记者 吴 琪 通讯员 彭绍征 李亦豪)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5年度广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报告及5个典型案例。

近年来,广西法院始终坚持以最严法治,持续加大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鸟类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机动车尾气排放环境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当好绿水青山的守护者。积极融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开展平陆运河全流域生态环境司法协同保护调研,设立平陆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保障重大项目绿色发展。加强执法司法协同共治和跨区域司法协作,发布桂粤琼浙五省(区)红树林司法保护防城港宣言,与广东、贵州、

云南等地法院建立山脉、江河流域、海洋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守护祖国山川河流秀美安澜。2025年,广西法院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9180件,其中刑事案件2337件、民事案件4381件、行政案件2462件。

2025年5月以来,广西法院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扎实开展打击整治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和非法采矿领域黑恶犯罪三年专项行动,支持和保障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今年6月1日,广西法院审结非法采矿、涉重金属污染环境、涉黑恶非法采矿等案件共228件,审结涉重金属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30件,判令被告承担生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7248.46万元。

一个求助电话,法官走进了5000人的工厂……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彭 屏

奋进“十五五”
服务民企新观察

“喻法官,上次的夜间法治课堂上完,我们修订的职场性骚扰防治制度顺利落地,这两个多月再也没遇到类似的用工纠纷。”

初夏时节,位于四川宜宾的长江工业园区的厂房灯火彻夜不熄。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三江商事法庭法官喻靖玲走进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开展案后回访,企业法务主管袁莹莹刚一见面便快步迎上,向喻靖玲说道。

这场让企业挂记至今的普法,源于一次紧急求助。时代长安是

2023年落户宜宾的重点民营新能源企业,今年初抢抓市场机遇扩产,一次性新招员工1500余人,总用工规模突破5000人。

人员快速扩容带来不小的管理挑战,职场性骚扰纠纷处置更是让企业陷入两难。此前,公司员工张某某工作期间尾随同事王某并实施肢体骚扰,公司接到王某举报后,经多方取证核查,依规对张某某作出严重、书面警告处分。张某某不服,以王某举报不实导致其受处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企业陷入“管害怕触碰法律红线、不管怕侵害职工权益”的两难境地。

一筹莫展之际,袁莹莹想起了三江商事法庭走访企业时发放的“法润宜商联系卡”。3月6日,她拨通了卡片上喻

靖玲的电话:“喻法官,我们公司遇上一些用工难题,特别是性骚扰防治,取证难、界定难,实在不知道怎么办了,想请您帮帮忙。”

“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你们依规处置骚扰行为、保障女职工权益的做法,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电话里说不透彻,我们上门面对面跟你们交流。”喻靖玲电话里以案释法,给出回应。

“我们还想请法官给所有新进员工做一次专题普法,您看什么时候方便?”袁莹莹随即问道,“周一晚上公司中层在岗、一线员工能同步视频参会,您时间方便吗?”

“你们方便,我们就来!”喻靖玲

干脆的答复,让袁莹莹悬着的心彻底落了地。

3月9日傍晚,结束一天工作的喻靖玲等3名法官驱车赶往企业园区,一场普法课在华灯初上时拉开帷幕。

“到底什么行为算性骚扰?”袁莹莹开门见山抛出核心难题。“民法典规定的‘违背他人意愿’,就是红线。性骚扰形式包括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喻靖玲当场举例,“偷拍同事发朋友圈称其为‘老婆’,就是典型的性骚扰。”

“那取证难,我们到底该怎么做?”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紧接着追问。“证据是维权的生命线,一定要引导员工留存好原始证据,企业也要完善安保设施。”

下转第四版